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友龙）

本人作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5年任职期间，严格遵循了《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5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徐友龙，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徐友龙先生是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先进储能电子材料与器件研究所所长，“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国电子学会会士、陕西省先进储能电子材料与器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电解电容器专业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西安纳米科技学会理事长。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第一获奖人）、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第一获奖人）。自1989年起就任于西安交通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电子科学与技术系主任职务，2019年4月-2026年12月，担任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现任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先进储能电子材料与器件研究所所长，中国电子学会会士，陕西省先进储能电子材料与器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电解电容器专业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西安纳米科技学会理事长，陕西天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联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具备电解电容器、电子材料等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长期从事新型电容器材料与器件的产学研协同攻关，在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和经验优势，密切关注行业技术演进与市场动态变化，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撑与风险预判。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本人的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5年度，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勤勉的核心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会等各项会议。对于需经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审议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提前统筹安排并及时通知，完整、充分地提供相关议案资料。会前，本人对各项议案材料进行深入研读与分析，主动与公司沟通核实关键问题；会议期间，本人认真聆听各项汇报，结合自身专业背景，提出务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通过实地调研、电话沟通、邮件往来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紧密对接，确保信息传递高效、沟通渠道畅通。

（一）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在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计召开2次董事会、0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现场参加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	出席股东会次数

			次数			加	
徐友龙	2	1	1	0	0	否	0

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从未出现无故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在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均会对会议议案进行全面、细致的审阅，针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深入了解议案背景、潜在风险及预期效益。会议期间，本人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就议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及对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决策过程的科学与审慎。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本人尤为关注其公平性与透明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本人担任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4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9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本人均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在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中，本人重点关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行业格局演变趋势，结合宏观政策导向与技术变革节奏，审慎评估现有业务结构与新兴增长点的协同适配性，并就市场拓展策略及 ESG 治理体系建设等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推动战略规划更具前瞻性与可操作性。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本人重点审议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通过深入了解及审查交易的定价依据、核实交易金额在同类业务中的占比情况等方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

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定期与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沟通、查阅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工作底稿等方式，深入了解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针对内部审计过程中识别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本人督促管理层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部门与完成时限，并跟踪整改进度，确保内部审计监督职能得到有效发挥。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上述平台的投资者提问，对于涉及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发展战略、重大事项进展等中小股东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业务部门沟通核实，确保回复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对于中小股东提出的建设性意见，本人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督促其认真研究并在经营决策中予以充分考虑，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公司与中小股东之间形成良性互动的良好关系。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通过实地走访公司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及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铝电解电容器、铝箔等核心产品的生产经营、研发创新、市场拓展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新兴应用领域的业务进展，以及公司产业链布局、智能制造升级等情况。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及时掌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行业政策变动及市场环境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为本人有效开展工作提供了充分的支持与保障。公司建立了畅通的信息沟通机制，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人提供各类议案材料、财务报告、经营数据、重大事项进展等履职所需信息，确保本人能够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在会议安排方面，公司能够提前与本人

沟通会议时间，合理统筹议程，为本人参与会议讨论、发表意见预留了充足时间。整体而言，公司展现出对独立董事工作的高度重视与有效配合，为本人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创造了良好环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在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在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不涉及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在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不涉及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等信息披露事项，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5年在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不涉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在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不涉及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在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不涉及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在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在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审慎做出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职责，继续加强学习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继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不断提升，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友龙

2026年4月29日